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证券代码：601333

编号：临 2007-0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业务及 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登载的招股书提及本公司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业务及相关资产与负债；并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本公司为收购该项资产已向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支付人民币 5,265,250,000 元，余下收购款项将待合资格审计师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最终收购价格后支付。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了该专项审计（该审计相关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根据该审计，本公司向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业务以及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格已经确定，金额为人民币 10,138,581,948 元。在总价格人民币 10,138,581,948 元中，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人民币 5,265,250,000 元，余下的款项人民币 4,873,331,948 元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述根据专项审计而确定的总价格，金额未超过本公司与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签订的收购协议中所约定的价格在人民币 9,237,708,630 元至人民币 11,290,532,770 元之间的范围。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备考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备考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备考资产负债表	2 - 3
备考利润表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 - 3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07)第PSZ059号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按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贵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以及与铁路运输主业和设施相关的部分经营服务单位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2006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计报告系专门就该等备考财务报表而出具，仅供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公司所拥有的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事宜使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6月26日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06年12月31日

	附注	2006.12.31 人民币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91,698,596.17
应收账款	7	42,403,669.40
其他应收款	7	15,252,146.49
预付账款	8	12,840.00
存货	9	55,070,394.25
待摊费用		64,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u>204,502,346.31</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5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u>500,000.00</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	11,719,009,823.71
减：累计折旧	11	<u>(4,368,732,037.17)</u>
固定资产净值		7,350,277,786.5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u>59,255,568.21</u>
固定资产净额		7,291,022,218.33
在建工程	12	<u>215,391,129.71</u>
固定资产合计		<u>7,506,413,348.04</u>
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3	987,303.60
其他长期资产	14	<u>54,546,774.59</u>
其他资产合计		<u>55,534,078.19</u>
资产总计		<u><u>7,766,949,772.54</u></u>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备考资产负债表 - 续

2006年12月31日

	<u>附注</u>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29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	196,862,855.86
应付工资		4,727,317.68
应付福利费		412,476.51
应交税金	17	6,494,020.56
其他应交款	18	260,247.73
其他应付款	19	445,283,803.53
其他流动负债	20	143,419,582.40
其中: 运输进款结算	20	143,419,582.40
流动负债合计		<u>1,092,460,304.27</u>
负债合计		<u>1,092,460,304.27</u>
净资产合计	21	<u>6,674,489,468.27</u>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u><u>7,766,949,772.54</u></u>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35 页的备考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备考利润表

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附注</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22	5,366,325,574.3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	4,415,212,869.1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	<u>107,058,954.35</u>
主营业务利润		844,053,750.87
加：其他业务利润	24	44,219,999.74
减：管理费用		410,535,205.48
财务费用	25	<u>18,969,829.80</u>
营业利润		458,768,715.33
加：营业外收入	26	3,354,415.79
减：营业外支出	27	<u>53,697,551.96</u>
利润总额		408,425,579.16
减：所得税		<u>64,420,351.18</u>
净利润		<u><u>344,005,227.18</u></u>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及交易各方的说明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羊铁总公司”)原名“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是隶属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的全民所有制铁路运输企业,于1993年2月24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1007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81,700,000.00人民币元。2004年5月21日,羊铁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60,000,000.00人民币元。2005年6月17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羊铁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现名,并换领了注册号为4400001007980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羊铁总公司管辖京广铁路南段,管界北端在坪石与广铁集团分界,南端在广州东站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界、在广州站与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茂铁路公司”)分界,营业里程329.2公里。经营范围为:主营铁路运输,联运,装卸搬运;兼营铁路运输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维修,人员培训,咨询服务,仓储,洗染服务。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股份公司”)前身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深铁路总公司。199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简称“铁道部”)以铁政策函[1995]522号文批准,由广铁集团将其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深铁路总公司的客货运输业务以及与运输业务和设施相关联的多种经营服务单位的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组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2月14日,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5]151号文批准,广铁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发起设立广深股份公司。1996年3月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广深股份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192411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年4月9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7号文批准,广深股份公司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1996年5月14日,广深股份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1996年11月6日,广深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335,550,000.00人民币元。广深股份公司管辖广深铁路,营业里程152公里。经营范围为: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2006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46号文《关于核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广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年12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747,987,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羊铁总公司经铁道部于2004年10月14日以铁政法函[2004]588号文批准的有关《资产重组方案》,羊铁总公司拟将以下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重组出售予广深股份公司。具体拟重组出售的铁路运输业务及与运输业务和设施相关联的多种经营服务单位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范围主要包括:

1.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及交易各方的说明 - 续

羊铁总公司下属的广州车站、广州南车站(不含房屋及其他不动产)、江村车站、棠溪车站、大朗车站、韶关车站、新街车务段、韶关车务段、广州机务段、韶关机务段、广州工务段、韶关工务段、乐昌工务段、广州电务段、韶关电务段、广州车辆段(不含与段修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广北车辆段、广州水电段、广州供电段、广州客运段、广州车轮厂(不含房屋及其他不动产)、保价运输办公室、羊城票务中心(不含与多元单位共用的广安大酒店房屋)、羊城收入清算中心、羊城代收款清算中心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羊铁总公司的若干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管理机构等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不含土地、机关办公楼)；广州生活服务管理中心管理的行车公寓资产及相关业务；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联的多种经营服务单位——广州市粤铁经营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粤铁发展公司”)位于羊铁总公司各站段的十八家分公司(后经内部调整撤并为十五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以及羊城铁路总公司多元经营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羊铁多元中心”)所属的广州市羊城铁路装卸运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羊铁装卸公司”)、羊城铁路总公司科技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羊铁科技中心”)、广州市广通票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票务公司”)、广州客运段运通供应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广客供应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根据 2005 年 5 月 16 日广铁集团广劳卫发(2005)75 号文《关于调整原羊铁总公司机关职能管理及其附属机构的通知》及 2005 年 6 月 7 日广铁集团广劳卫发(2005)95 号文《调整原羊铁总公司管辖内运输生产力布局的通知》，广铁集团对羊铁总公司管辖单位的生产力布局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包括：将新街车务段更名为广州车务段；撤销广州南车站及粤铁发展公司广州南站分公司，并停办广州南车站的一切业务；撤销棠溪车站及大朗车站独立建制，成建制划归广州车务段管理；撤销韶关车站独立建制，韶关车站划归韶关车务段管理；撤销韶关机务段，将韶关机务段划归广州机务段管理；撤销乐昌工务段，将乐昌工务段划归韶关工务段管理；撤销韶关电务段，将韶关电务段划归广州电务段管理；撤销广州水电段，将广州水电段划归广州供电段管理。

2005 年 7 月，广铁集团撤销广州车轮厂独立建制，并将其划归广州铁道车辆厂管理。2005 年 12 月 23 日，广深股份公司出具了同意书认可该等收购范围的变化。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行包专列的经营管理权由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划归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快运”)，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改向中铁快运收取行包专列的路网服务收入。根据 2006 年 3 月 23 日广铁集团广劳卫发[2006]47 号关于运输生产布局微调的通知，撤销韶关车务段，重新组建广州车务段及调整内部管理编制设置，重组后，广州车务段与相邻单位的管界不变；撤销韶关工务段，重新组建广州工务段及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编制设置，重组后，广州工务段与相邻单位的管界不变。2006 年 6 月 12 日，广深股份公司出具了同意书认可该等收购范围的变化。

广铁集团根据铁道部关于批复广深股份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方案，以及精干运输主业和实施主辅分离的有关要求，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以广劳卫发(2006)249 号文《关于将广坪段铁路运输站段多集经机构划交羊城实业公司管理的通知》决定，将除羊铁装卸公司及羊铁科技中心外的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联的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站段所办的多经、集经机构移交羊铁总公司管理。2006 年 12 月 31 日广深股份公司出具了同意书认可该等收购范围的变化。

广深股份公司与羊铁总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铁路运营资产收购协议》。羊铁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资产出售方案。广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决议同意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事宜。

1.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及交易各方的说明 - 续

2005年6月28日，广铁集团与羊铁总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代管协议》，协议规定自2005年6月28日起，羊铁总公司将其下辖的广州至坪石段与铁路运输相关的铁路运营资产，包括与铁路运输有关的资产以及依赖于该等资产进行的业务委托广铁集团管理。其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铁路线路、机车、车辆、设备、投资权益、合同权益及运输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和债权；业务指羊铁总公司目前经营的铁路运输业务，包括铁路客运、铁路货运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

2.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假设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作为独立存在的主体结构于本年度业已存在且无重大转变的基础上，羊铁总公司遂将包括在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范围内的会计主体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汇总范围，并根据上述《资产重组方案》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 a.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及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原则，对纳入备考财务报表汇总范围的会计主体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收入、费用、利润项目进行剥离。将纳入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核算范围的会计主体中部分与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无关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予以剥离；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净资产按其各年剥离后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差额确定。将本年度与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及成本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将能辨明为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经营管理等所发生的期间费用直接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对不能辨明归属的期间费用，主要是根据本年度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铁路运输业务收入占羊铁总公司铁路运输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予以划分。
- b. 对因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经营业务而实际发生且由广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承担、未记录于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原始财务报表的相关成本费用(包括由广铁集团承担为其下属公司经营提供服务而发生的生产协调、安全管理、调度指挥等费用)，由于无法辨明归属，业已按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铁路运输业务收入占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收入和广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实际收入合计数的比例等方法计算分摊，并作出备考调整，且纳入本备考利润表，有关备考剥离会计调整事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详见附注28(1)。

2.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 c.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列入备考利润表的税金包括直接向税务局申报缴纳的税款、与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相关但由广铁集团统一申报的税款和由于追溯备考调整引起的相关税款，而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备考资产负债表应交税金的余额为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自行申报缴纳的未付税金，就编制本备考资产负债表而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未备考调整确认相应的应交税金。

广深股份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后，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各独立核算的多种经营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就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而言，分别按照 15% 及 33% 的所得税率备考计算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及各独立核算的多种经营单位所得税。

- d. 羊铁总公司管理当局认为，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广深股份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所拥有的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提供计价依据，因此，并未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将由上述附注 1 所描述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构成，而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于本年度已经形成和独立存在，并根据附注 2 b 的方法作出备考调整而编制，因此难以取得和确定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并且羊铁总公司管理当局认为本年度的备考现金流量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并未编制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备考现金流量表。

就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而言，羊铁总公司管理当局根据附注 2b 所述的方法备考调整并编制备考利润表时，并未同时相应备考调整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故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之间不存在相互勾稽关系。羊铁总公司管理当局确认，除附注 2b、2c 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剥离调整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编制之外，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和《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广深股份公司向羊铁总公司收购其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之事宜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和要求编制，仅供广深股份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所拥有的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事宜使用。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会计制度及准则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指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货币性项目的年末外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账核算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之可收回性计提。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先对可收回性与其他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再对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
1年以内	1
1至3年	5
3年以上	10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他互换配件、旧轨料和其他存货。

其他互换配件是为保证铁路运输设备的良好状态，使运输生产不会中断予以储备的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备品、备件、其他低值互换配件；旧轨料系线路维修、大中修等拆卸的尚可直接使用或经整修后仍可继续使用的旧钢轨及其连接零件、成组道岔、辙叉尖轨、防爬器、轨距杆、旧钢梁等。

存货发出时，按照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末将成本差异予以分摊，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度。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长期投资 - 续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前形成的作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年末，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购入的为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修理而储备的高价互换配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994 年 1 月 1 日前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业经清产核资，并分别经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财清办[1994]8 号文及铁道部财务司清产核资办公室财资管[1994]8 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1994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增固定资产均以实际成本计价。由划拨单位转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计价。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按其工程实际成本或工程预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固定资产及折旧 - 续

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0%至 4%)，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估计残值率</u>	<u>折旧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屋	4.00%	30 - 40 年	2.40% - 3.20%
建筑物	4.00%	20 - 25 年	3.84% - 4.80%
线路			
其中：钢轨(包括道岔)、轨枕道碴(注 1)	0.00%	0 年	0.00%
路基	0.00%	100 年	1.00%
桥梁	2.50%	65 年	1.50%
隧道	4.00%	80 年	1.20%
涵渠	1.00%	55 年	1.80%
其他桥梁建筑物	1.00%	45 年	2.20%
线路隔离网	4.00%	16 年	6.00%
其他线路资产	1.00%	45 年	2.20%
公路跨铁路立交桥工程支出	0.00%	40 年	2.50%
机车车辆(渡轮)	4.00%	20 年	4.80%
通讯信号系统			
其中：通讯线路	4.00%	20 年	4.80%
通讯信号设备	4.00%	8 年	12.00%
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	4.00%	10 年	9.6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0.00%	5 - 10 年	10.00% - 20.00%
高价互换配件(注 2)	0.00%	5 - 10 年	10.00% - 20.00%
其他			
其中：传导设备	4.00%	25 年	3.84%
机械动力设备	4.00%	4 - 14 年	6.86% - 24.00%
运输工具	4.00%	8 - 10 年	9.60% - 12.00%
工具及器具	4.00%	4 - 10 年	9.60% - 24.00%
仪器仪表	4.00%	4 - 8 年	12.40% - 24.00%

注 1：铁路线路中钢轨(包括道岔)、轨枕和道碴资产不计提折旧，其后续支出直接计入铁路运输企业成本。

注 2：高价互换配件系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购入为铁路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修理而储备的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且可反复修理使用的互换配件。

由于该等互换配件系铁路运输企业特有的设备配件，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将互换配件中的高价互换配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并按 5 年至 10 年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予以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年末，按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制服补贴系公司发放职工制服而承担的制服补贴，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并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收入确认

铁路运输收入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公司对于旅客和货物(含行包)运输，在售出车票或办理承运手续并出具运输票据后确认收入；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联合完成的运输业务，以及企业之间互相提供相关服务，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的收入清算办法或联合运输合同、协议，根据全国铁路运输收入清算机构出具的收入结算凭证，或者互相认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或费用。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所得税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按纳税影响会计法之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款项均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4. 税项

营业税

铁路运输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 3%，由铁道部集中缴纳；其他劳务收入及多种经营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 3%或 5%，于应税劳务发生地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4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铁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向各铁路局、铁路分局间因财务核算取得的线路使用费、车站旅客发送服务费、机车牵引费、车站上水服务费等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增值税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税率为 17%；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54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规定，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为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修理货车所取得的收入免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列示如下：

<u>城市维护建设税税基</u>	<u>税率</u>
铁路运输收入已缴营业税额及增值税额	1%
其他劳务及多种经营收入已缴营业税额及增值税额	7%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

其他劳务收入及多种经营收入应计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应税单位在当地缴纳。

4. 税项 - 续

堤围防护费

其他劳务及多种经营业务按营业收入总额的 0.13% 向当地地方税务部门计缴堤围防护费。

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1997]第 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3]第 149 号文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第 36 号文的规定，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及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据此，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自用的房产、土地不计缴房产税。出租房产的房产税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所得税

广深股份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后，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独立核算的各多种经营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故就本备考财务报表而言，分别按照 15% 及 33% 的所得税率备考计算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及各独立核算的多种经营单位所得税，详见附注 2c。

5. 控股子公司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拥有 50% 以上权益性资本的所有被投资公司概况：

<u>公司名称</u>	<u>业务性质</u>	<u>实际 投资金额</u> 人民币元	<u>注册资金</u> 人民币元	<u>拥有权益</u> %	<u>经营范围</u>	<u>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u>
羊铁装卸公司	运输业	56,420,000.00	56,420,000.00	100	铁路装卸、货物 计量服务等	是
羊铁科技中心	服务业	650,000.00	650,000.00	100	铁路运输行业技 术、新产品开发	是
广州铁路南站装卸机修厂 (广南机修厂)	工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修理	是
羊城铁路总公司韶关装卸机械厂 (韶关机械厂)	工业	2,020,000.00	2,020,000.00	100	修理	是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6. 货币资金

<u>项目</u>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现金	176,845.10
银行存款(注 1)	85,636,895.34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5,884,855.73
	<u>91,698,596.17</u>

注 1：其中，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在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及其下属机构——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羊城结算室的银行存款明细详见附注 29(2)I。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铁道部银发[1998]526 号文《关于加强铁道结算中心管理的通知》、铁道部铁资金函[1999]86 号文《关于设立哈尔滨铁道结算中心等地区的结算中心及一级分支机构的的通知》批准成立的铁道部门内部的资金管理机构。2005 年 5 月 11 日，根据铁道部铁财[2005]60 号文《关于印发〈铁道结算中心管理规定〉的通知》，广州铁道结算中心更名为“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广州铁道结算中心羊城分中心更名为“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羊城结算室”。

注 2：主要系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运输进款解缴过程中产生的在途货币资金。

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u>账龄</u>	<u>2006.12.31</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37,643,794.30	80.89	379,684.76	37,264,109.54
1年至2年	4,618,138.31	9.92	275,448.07	4,342,690.24
2年至3年	451,899.40	0.97	39,650.69	412,248.71
3年以上	3,822,201.38	8.22	3,437,580.47	384,620.91
	<u>46,536,033.39</u>	<u>100.00</u>	<u>4,132,363.99</u>	<u>42,403,669.40</u>

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因其可收回性较大，故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按较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其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前 五名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占应收账款总金额比例 %
2006.12.31	28,292,412.72	60.80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6.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2,896,507.33	82.72	128,965.08	12,767,542.25
1年至2年	600,551.45	3.85	59,395.70	541,155.75
2年至3年	1,855,500.39	11.90	63,406.90	1,792,093.49
3年以上	237,715.00	1.53	86,360.00	151,355.00
	<u>15,590,274.17</u>	<u>100.00</u>	<u>338,127.68</u>	<u>15,252,146.49</u>

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可收回性较大，故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按较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其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金额比例 %
2006.12.31	9,160,647.95	58.76

(3) 因部分债务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资不抵债、停业整顿、破产或对方单位不确认等原因，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按个别认定法对下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06.12.31		账龄
	应收款项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人民币元	
羊城铁路总公司冬瓜铺采石场	2,378,490.50	2,378,490.50	3年以上
清远城市信用社	751,959.43	751,959.43	3年以上
其他	274,861.06	274,861.06	3年以上
	<u>3,405,310.99</u>	<u>3,405,310.99</u>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8. 预付账款

<u>账龄</u>	<u>2006.12.31</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1年以内	12,840.00	100.00
3年以上	-	-
	<u>12,840.00</u>	<u>100.00</u>

9.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u>2006.12.31</u>		
	<u>成本</u> 人民币元	<u>跌价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原材料	33,978,247.94	1,035,874.61	32,942,373.33
库存商品	382,679.50	-	382,679.50
低价互换			
配件	8,228,699.44	-	8,228,699.44
旧轨料	7,816,146.75	-	7,816,146.75
其他	5,700,495.23	-	5,700,495.23
	<u>56,106,268.86</u>	<u>1,035,874.61</u>	<u>55,070,394.25</u>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对型号淘汰、发生损毁或存在其他跌价情况的存货根据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公司名称</u>	<u>投资</u> <u>时间</u>	<u>占被投资</u> <u>公司注册</u> <u>资本比例</u> %	<u>投资金额</u> 人民币元	<u>2006.12.31</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其他股权投资： 中铁信息计算机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	1.00	<u>500,000.00</u>	<u>500,000.00</u>

1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注 1)	950,886,909.96
建筑物	363,741,018.61
线路(注 2)	3,950,373,401.75
工程支出(注 3)	260,126,205.40
机车车辆(渡轮)	3,135,976,761.29
通讯信号设备	815,205,674.28
传导设备	411,304,396.96
机械动力设备	288,502,109.81
工具及器具	74,564,732.75
运输设备	218,267,760.86
仪器仪表	323,967,473.95
电气化供电系统	819,289,123.40
互换配件	106,804,254.69
	<u>11,719,009,823.71</u>
累计折旧:	
房屋(注 1)	149,855,407.93
建筑物	97,873,011.08
线路(注 2)	1,081,262,707.14
工程支出(注 3)	16,808,696.90
机车车辆(渡轮)	1,456,166,013.83
通讯信号设备	484,667,303.02
传导设备	193,125,280.63
机械动力设备	124,920,235.59
工具及器具	25,585,479.89
运输设备	131,631,576.17
仪器仪表	116,326,231.29
电气化供电系统	470,114,592.03
互换配件	20,395,501.67
	<u>4,368,732,037.17</u>
固定资产净值	<u><u>7,350,277,786.54</u></u>

1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续

(1)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 续:

- 注 1: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铁路沿线有原值计 48,250,564.76 人民币元房屋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 注 2: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 不计提折旧的钢轨、轨枕和道碴等线路资产原值为 1,139,662,377.99 人民币元。
- 注 3: 公路跨铁路立交桥工程支出是指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为所辖铁路沿线配套建造立交桥工程所发生的支出。
- 注 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广州站改造工程已交付使用, 但尚未办理竣工手续。对于该等未办理竣工手续的工程,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已按工程实际成本或工程预算金额计 292,353,323.15 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房屋	233,293.32
建筑物	394,266.57
通讯信号设备	435,932.86
传导设备	144,056.47
机械动力设备	5,362,624.28
工具及器具	252,263.34
运输设备	462,981.22
仪器仪表	680,471.35
互换配件	8,505,441.76
线路(注 1)	<u>42,784,237.04</u>
	<u><u>59,255,568.21</u></u>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对设备型号已淘汰、发生毁损及损坏和待报废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注 1: 广州工务段管辖的乐昌——坪石路基正线和轨道正线以及管涵、拱涵、盖板涵等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遭受到水灾破坏, 发生部分毁损。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对此部分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 出具了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07]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确认此部分资产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减值额计 42,784,237.04 人民币元,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据此计提了减值准备。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12.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工程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2006.12.31 人民币元	资金	预算比例
			来源	%
广州站客运设施改造	287,200,000.00	84,177,929.30	自有资金	90.00(注 2)
江村编组站下行系统增 建出发场 10 股道(注 1)	30,000,000.00	24,203,981.04	自有资金	30.00
广州机务段整备场改造	11,528,000.00	19,529,186.58	自有资金	60.00
广州机务段救援中心建设	11,874,000.00	11,952,969.90	自有资金	95.00
其他	206,202,135.11	75,527,062.89		
合计	546,804,135.11	215,391,129.71		

注 1: 江村编组站下行系统增建出发场 10 股道项目因与广珠货运专线接口, 而广珠货运专线可行性研究已完成, 但尚在审批之中, 因此此工程暂时停建, 待广珠货运专线方案获批准后再开始此工程的建设。

注 2: 广州站客运设施改造业已发生工程建设成本计 307,265,115.23 人民币元, 本期业已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 223,087,185.93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计 84,177,929.30 人民币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原始金额 人民币元	2006.12.31 人民币元	剩余摊销年限
制服补贴	947,506.65	132,864.40	2 年-4 年
其他	4,775,524.49	854,439.20	2 年-4 年
	5,723,031.14	987,303.60	

14. 其他长期资产

	2006.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欠缴运输进款	140,400,000.00	85,853,225.41	54,546,774.59

注: 系应收大宝山矿业款项, 账龄大部分在五年以上。该公司以前年度由于受到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如新税制的实施、国家对钢铁行业的产业调整、进口矿产的涌入等), 导致其资金周转出现严重困难, 短期内无法清偿所欠款项。根据羊铁总公司对大宝山矿业经营状况的调查, 大宝山矿业已随其母公司一并划拨予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遂根据其于羊铁总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及近三年的平均还款额, 按年金现值法对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计 85,853,225.41 人民币元。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15. 短期借款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u>借款日期</u>	<u>到期日</u>	<u>年利率</u> %	<u>借款条件</u>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u>295,000,000.00</u>	2006.12.31	2007.12.30	5.508	信用

16. 应付账款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u>196,862,855.86</u>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3 年以上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金额计 1,940,610.60 人民币元。

17. 应交税金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42,050.60)
增值税	174,391.65
营业税	4,851,289.34
房产税	3,48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854.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33,844.67
其他	27,207.48
	<u>6,494,020.56</u>

18. 其他应交款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教育费附加	147,991.83
堤围防护费	112,255.90
	<u>260,247.73</u>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19. 其他应付款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345,481,526.51
各代售处保证金	40,866,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14,645,939.48
补充养老保险金	1,692,792.12
其他	42,597,545.42
	<u>445,283,803.53</u>

20. 其他流动负债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广铁集团	143,419,582.40

系应付广铁集团运输结算进款。运输结算进款系办理客运、货运运输业务过程中向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收取的而尚未结算的款项。

21. 净资产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净资产	<u>6,674,489,468.27</u>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净资产系以其期末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差额列示。

2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2006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铁路运输	5,339,023,938.29	99.49	4,388,334,069.00	99.39	950,689,869.29	99.96
多种经营	27,301,636.04	0.51	26,878,800.11	0.61	422,835.93	0.04
	<u>5,366,325,574.33</u>	<u>100.00</u>	<u>4,415,212,869.11</u>	<u>100.00</u>	<u>951,112,705.22</u>	<u>100.00</u>

2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 续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铁路运输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且由于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铁路运输业务收入来源地区间的风险与报酬并无区别，故无需按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分别列示分部报告。

如附注 2b 所述，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将广铁集团及下属公司承担、并未记录于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原始财务报表的相关成本费用，主要按照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铁路运输业务收入占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收入和广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实际收入的合计数比例计算分摊并备考剥离调整后确认为本年度的铁路运输成本。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因上述备考会计调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详见附注 28。

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2006</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02,889,06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1,034.32
教育费附加	3,088,855.67
	<u>107,058,954.35</u>

如附注 4 所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4 号文的有关规定，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本年度免于征收营业税的线路使用费、车站旅客发送服务费、机车牵引费、车站上水服务费等收入计 1,935,521,781.20 人民币元。

24. 其他业务利润

	<u>2006</u> 人民币元
货车维修业务	(1,152,593.69)
专用线业务	29,202.97
外委代办及工副业	(1,130,798.90)
客车租赁	48,629,315.73
其他	<u>(2,155,126.37)</u>
	<u>44,219,999.74</u>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25. 财务费用

	<u>2006</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注)	27,218,671.29
减：利息收入	(8,936,564.52)
银行手续费	469,135.68
其他	218,587.35
	<u>18,969,829.80</u>

注：其中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负担的机车及客车借款利息详见附注 29(2)H。

26. 营业外收入

	<u>2006</u> 人民币元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186,534.09
其他	2,167,881.70
	<u>3,354,415.79</u>

27. 营业外支出

	<u>2006</u> 人民币元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6,577,590.23
罚款支出	49,926.54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464,093.44
固定资产盘亏	718,653.32
自然灾害损失	396,997.84
其他	1,490,290.59
	<u>53,697,551.96</u>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28. 备考会计调整对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1) 备考剥离会计调整对本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

	<u>2006</u> 人民币元
增加的成本	122,316,502.16
增加的费用	146,718,113.30
	<u>269,034,615.46</u>

(2) 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u>2006</u> 人民币元
增加(减少)企业所得税(注)	<u>64,420,351.18</u>

注：按照备考调整后计算得出的利润总额，采用广深股份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予以备考调整计算得出。

(3) 综上所述，备考会计调整对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u>2006</u> 人民币元
备考调整前的净利润	677,460,193.82
备考剥离调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269,034,615.46)
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u>(64,420,351.18)</u>
备考调整后的净利润	<u>344,005,227.18</u>

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 关系	经营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铁集团	广州市	铁路客货运输与科技开发	控制方	国有	吴俊光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5。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u>2006.01.01</u>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广铁集团	22,456,000,000.00	-	-	22,456,000,000.00
羊铁装卸公司	56,420,000.00	-	-	56,420,000.00
广南机修厂	1,000,000.00	-	-	1,000,000.00
韶关机械厂	2,020,000.00	-	-	2,020,000.00
羊铁科技中心	650,000.00	-	-	650,000.00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如下 - 续: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6.01.01		本年增加 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金额 人民币元	2006.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广铁集团	6,506,064,674.12	100.00	168,424,794.15	-	6,674,489,468.27	100.00
羊铁装卸公司	56,420,000.00	100.00	-	-	56,420,000.00	100.00
羊铁科技中心	650,000.00	100.00	-	-	650,000.00	100.00
广南机修厂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韶关机械厂	2,020,000.00	100.00	-	-	2,020,000.00	100.00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公司名称	与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的关系
广深股份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梅汕铁路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三茂铁路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广铁物资公司)	广铁集团的孙公司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石长铁路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广铁集团管理的铁道部内 部资金管理机构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羊城结算室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下属机构
广州大型机械化线路段(广州大型线路段)	广铁集团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中心医院(广铁中心医院)	广铁集团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车辆厂(广铁车辆厂)	广铁集团的附属单位
广东铁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铁青旅行社)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平南铁路公司)	广铁集团的联营公司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粤海铁路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羊铁多元中心	羊铁总公司的子公司
广东省羊城铁路国际旅行社(羊铁旅行社)	羊铁总公司的孙公司
广州羊城铁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羊铁物业公司)	羊铁总公司的孙公司
羊城铁路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羊铁建筑公司)	羊铁总公司的孙公司
羊城铁路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羊铁劳服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羊城铁路总公司韶关地区劳动服务公司(韶关劳服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羊城铁路总公司韶关工务段劳动服务公司(韶工段劳服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羊城铁路总公司广州工务段劳动服务公司(广工段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羊城铁路总公司韶关劳动保护采购供应站(韶关劳保供应站)	实际控制人相同
羊城铁路广州劳动防护用品采购供应站(广州劳保供应站)	实际控制人相同
羊铁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羊城铁路总公司韶关线路公司(韶关线路公司)	羊铁总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工务机械段	羊铁总公司的子公司

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事项

A. 提供劳务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为广铁集团、广梅汕铁路公司、广深股份公司等提供与铁路运输相关的路网服务和维修劳务以及油料仓储等服务，明细列示如下：

	<u>2006</u> 人民币元
广深股份公司	137,580,019.80
广铁集团(注 1)	1,535,212,775.70
广梅汕铁路公司(注 2)	39,892,622.00
三茂铁路公司(注 2)	52,771,293.20
石长铁路公司(注 2)	16,012,632.30
粤海铁路公司(注 2)	11,402,716.80

注 1：主要系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为广铁集团提供运输服务及车轮维修服务。

注 2：主要系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为上述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该等运输服务收入是根据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和铁道部办公厅发布的 2006 年度的财务结算文件规定的单价计算确定。

B. 销售材料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残料、油料(零星)等，明细列示如下：

	<u>2006</u> 人民币元
广铁物资公司	<u>1,062,312.44</u>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向上述公司销售材料，销售单价主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事项 - 续

C. 接受劳务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接受羊铁建筑公司、羊铁劳服公司等提供的车辆段修、线路维修、房建维修、环境整治和乘务服务等服务，明细列示如下：

	<u>2006</u> 人民币元
羊铁总公司(注 1)	141,828,138.10
铁青旅行社(注 2)	31,813,938.74
羊铁旅行社(注 2)	22,724,664.62
羊铁建筑公司(注 3)	17,789,721.05
广铁集团(注 4)	936,293,562.03
广梅汕铁路公司(注 5)	9,579,480.00
三茂铁路公司(注 5)	18,908,842.00
石长铁路公司(注 5)	22,558,800.00
广深股份公司(注 5)	20,920,736.00
羊铁劳服公司(注 2)	10,169,107.36
广铁车辆厂(注 1)	70,726,658.00
广州工务机械段	120,936,800.00

注 1：系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接受羊铁总公司、广铁车辆厂提供的安全保卫、卫生防疫服务、车辆段修服务、幼儿入托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其劳务定价按照羊铁总公司、广铁车辆厂发生该等劳务的实际成本计价。

注 2：系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接受铁青旅行社、羊铁旅行社、韶关劳服公司、羊铁劳服公司提供的乘务承包服务。其劳务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旅客列车承包服务协议确定。

注 3：系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接受羊铁建筑公司提供的建筑维修服务。其劳务定价按照建筑维修服务实际发生时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

注 4：系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接受广铁集团提供的生产协调、安全管理、调度指挥服务、运输服务、卫生防疫及疗养服务、幼儿入托服务等。其劳务定价按照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铁路运输业务收入占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运输收入和广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实际收入的合计数比例计算分摊。

注 5：系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接受该等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该等运输服务成本支出是根据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和铁道部办公厅发布的 2006 年度财务结算文件的规定计算确定。

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事项 - 续

D. 物资采购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向广铁集团、广铁物资公司等采购货物的明细列示如下：

	<u>2006</u> 人民币元
广铁集团	237,609,923.55
广铁物资公司	110,817,810.39
广州劳保供应站	897,413.67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向以上关联方采购，采购单价按采购实际成本计价。

E. 平湖南编组站隶属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根据 2001 年 5 月广深股份公司与广铁集团签定的协议，平湖南编组站由广深股份公司代为管理。

F. 资金占用费

根据铁道部 1995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大力清理债权债务加强资金调度保证结算渠道畅通的通知》和广铁财[1998]1 号文《关于修订资金有偿占用办法的通知》，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应按银行半年期借款利率向广铁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明细列示如下：

	<u>2006</u> 人民币元
广铁集团	<u>7,504,980.75</u>

G. 借款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向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借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u>2006.12.31</u> 人民币元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u>295,000,000.00</u>

以上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制定。

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事项 - 续

H. 借款利息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向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及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羊城结算室支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u>2006</u> 人民币元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8,957,515.54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羊城结算室	10,756,175.00

I. 存款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在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及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羊城结算室的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u>开户行</u>	<u>存款类型</u>	2006.12.31 <u>存款本金</u> 人民币元	<u>存款年利率</u> %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活期存款	47,368,546.34	(注)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羊城结算室	活期存款	30,993,589.70	(注)

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J. 房屋租赁费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租用南岭房地产公司等房屋支付的租赁费明细列示如下：

	<u>2006</u> 人民币元
羊铁物业公司	<u>1,290,751.76</u>

房屋租赁费依据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与羊铁物业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确定。

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事项 - 续

K. 货车使用费、行包专列车辆使用费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根据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及铁道部、广铁集团关于货车使用费、行包专列车辆使用费等清算文件的规定，向广铁集团支付的货车使用费、行包专列车辆使用费列示如下：

	<u>2006</u> 人民币元
货车使用费	<u>116,594,802.00</u>

该等货车使用费、行包专列车辆使用费已由广铁集团支付给了铁道部。

L. 客车租赁收入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向三茂铁路公司、石长铁路公司、广深股份公司以及粤海铁路公司等提供出租客车的服务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u>2006</u> 人民币元
三茂铁路公司	10,804,000.00
石长铁路公司	24,393,213.00
广深股份公司	26,064,948.77
粤海铁路公司	13,558,584.00

客车租赁价格依照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与三茂铁路公司、石长铁路公司、广深股份公司以及粤海铁路公司等签订的客车租赁协议确定。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一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06.12.31	占该账项
		人民币元	余额的百分比 %
应收账款	广铁集团	18,334,832.33	39.40
	粤海铁路公司	2,468,100.40	4.37
	石长铁路公司	541,499.00	1.16
其他应收款	广铁集团	508,472.78	3.26
应付账款	广铁物资公司	275,575.45	0.01
	羊铁建筑公司	1,682,907.53	0.85
	平南铁路公司	700,000.00	0.36
	韶关劳保供应站	967,390.21	0.49
	广州劳保供应站	1,807,831.99	0.92
	广铁集团	3,040,508.86	1.54
	羊铁物业公司	1,290,751.76	0.66
其他应付款	羊铁多元中心	27,491,610.47	6.17
	铁青旅行社	4,000,000.00	0.90
	韶工段劳服公司	4,460,045.11	1.00
	广工段劳服公司	3,016,390.10	0.68
	羊铁总公司	18,601,761.26	4.18
	广铁集团	287,911,719.57	60.88
其他流动负债	广铁集团	143,419,582.40	100.00

30. 资本承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无重大已签约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性支出。

31. 或有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无重大或有事项。

32. 其他重要事项

- (1) 2004年11月15日,羊铁总公司与广深股份公司签订《铁路运营资产收购协议》,广深股份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并且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之日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的铁路运输主业,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

2006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46号文《关于核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广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年12月19日,广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747,987,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德师(上海)报验字(06)第SZ004号《验资报告》。

- (2) 鉴于广深股份公司如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而将占用广铁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事宜,2004年11月15日,广铁集团与广深股份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规定广深股份公司于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的铁路运输主业之日起,向广铁集团租赁面积约28,194,6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年,每年租金最高不超过74,000,000.00人民币元。铁道部以铁道函[2004]542号《关于羊城总公司铁路用地资产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通知》,批准广铁集团采用租赁方式配置给广深股份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系由国家无偿划拨予广铁集团,并由羊铁总公司无偿使用。
- (3) 2004年11月15日,广铁集团与广深股份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规定广铁集团及其所有控制、管理或使用的公司、单位或部门(不含广深铁路实业总公司和羊铁总公司)于广深股份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的铁路运输主业之日起,向广深股份公司提供运输、线路维护保养、车辆维修及车轮维修服务、铁路物资代理采购、铁道结算中心结算服务、卫生防疫及疗养服务、幼儿入托等服务,广铁集团及其所有控制、管理或使用的公司、单位或部门按与广深股份公司商定的价格收取各种服务费。
- (4) 2004年11月15日,羊铁总公司与广深股份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规定羊铁总公司及其所有控制、管理或使用的公司、单位或部门于广深股份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的铁路运输主业之日起,向广深股份公司提供安全保卫、卫生防疫、幼儿入托、乘务承包、物业管理、建筑维修等服务,羊铁总公司及其所有控制、管理或使用的公司、单位或部门按与广深股份公司商定的价格收取各种服务费。
- (5) 2004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以发改价格[2004]305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京广铁路广坪段实行运价浮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广深股份公司收购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之日起,对京广铁路广坪段实施运价浮动。其中允许京广铁路广坪段旅客运输软席票价以国铁统一运价为基础实行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50%,客运列车硬席票价待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另行规定;京广铁路广坪段货物运输价格核定为每吨公里0.10人民币元(农用化肥除外),并允许实行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下浮幅度不限。

32.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6) 2005年6月28日,广铁集团与羊铁总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代管协议》,协议规定自2005年6月28日起,羊铁总公司将其下辖的广州至坪石段与铁路运输相关的铁路运输资产,包括与铁路运输有关的资产以及依赖于该等资产进行的业务委托广铁集团管理。其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铁路线路、机车、车辆、设备、投资权益、合同权益及运输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和债权;业务指羊铁总公司目前经营的铁路运输业务,包括铁路客运、铁路货运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
- (7)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06)第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结果,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评估值为10,324,533,400.00人民币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06年7月21日由财政部以财建[2006]361号《财政部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铁路运输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函》备案。

33. 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广深股份公司已经于2007年1月1日与羊铁总公司就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资产办理了相关的资产移交手续,广深股份公司将会计上的资产收购基准日定为2007年1月1日。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的
商定程序报告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拟出售
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的商定程序报告

德师报(审)字(07)第PSZ060号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羊铁总公司”)编制的拟出售给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铁路运输主业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于2006年12月31日的收购价格明细表执行了与贵公司管理层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经贵公司管理层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贵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铁路运输主业的需要对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进行复核。现将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执行的程序

- (1) 复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中的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确定的净资产值是否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备考财务报表一致;
- (2) 复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中的2006年12月31日各项目所对应的2006年3月31日资产评估增减值是否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各项目2006年3月31日资产评估增减值一致;
- (3) 复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中的资产评估增减值对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计提折旧的影响是否按照后附的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附注二、(三)所述的计算方法计算。

二、 执行程序的结果

- (1) 经复核,未发现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中的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确定的净资产值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备考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
- (2) 经复核,未发现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中的2006年12月31日各项目所对应的2006年3月31日资产评估增减值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各项目2006年3月31日资产评估减值存在不一致;

- (3) 经复核，未发现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中的资产评估增减值对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计提折旧的影响未按照后附的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附注二、(三)所述的计算方法计算。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发表任何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第一段所述目的，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信息有关，不应将其扩大到羊铁总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本所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所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6月26日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拟出售
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编制说明

编制单位：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以下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一)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是隶属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的全民所有制铁路运输企业，于1993年2月24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1007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81,700,000.00人民币元。2004年5月2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60,000,000.00人民币元。2005年6月17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现名，并换领了注册号为4400001007980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管辖京广铁路南段，管界北端在坪石与广铁集团分界，南端在广州东站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界、在广州站与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茂铁路公司”)分界，营业里程329.2公里。经营范围为：主营铁路运输，联运，装卸搬运；兼营铁路运输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维修，人员培训，咨询服务，仓储，洗染服务。

(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股份公司”)前身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深铁路总公司。199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简称“铁道部”)以铁政策函[1995]522号文批准，由广铁集团将其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深铁路总公司的客货运输业务以及与运输业务和设施相关联的多种经营服务单位的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组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2月14日，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5]151号文批准，广铁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发起设立广深股份公司。1996年3月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广深股份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192411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年4月9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券发[1996]7号文批准，广深股份公司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1996年5月14日，广深股份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1996年11月6日，广深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335,550,000.00人民币元。广深股份公司管辖广深铁路，营业里程152公里。经营范围为：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2006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46号文《关于核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年12月19日，广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747,987,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德师(上海)报验字(06)第SZ004号《验资报告》。

(三) 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

根据本公司经铁道部于2004年10月14日以铁政法函[2004]588号文批准的有关《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拟将以下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重组出售予广深股份公司。具体拟重组出售的铁路运输业务及与运输业务和设施相关联的多种经营服务单位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范围主要包括：

本公司下属的广州车站、广州南车站(不含房屋及其他不动产)、江村车站、棠溪车站、大朗车站、韶关车站、新街车务段、韶关车务段、广州机务段、韶关机务段、广州工务段、韶关工务段、乐昌工务段、广州电务段、韶关电务段、广州车辆段(不含与段修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广北车辆段、广州水电段、广州供电段、广州客运段、广州车轮厂(不含房屋及其他不动产)、保价运输办公室、羊城票务中心(不含与多元单位共用的广安大酒店房屋)、羊城收入清算中心、羊城代收款清算中心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本公司的若干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管理机构等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不含土地、机关办公楼)；广州生活服务中心管理的行车公寓资产及相关业务；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联的多种经营服务单位——广州市粤铁经营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粤铁发展公司”)位于本公司各站段的十八家分公司(后经内部调整撤并为十五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以及羊城铁路总公司多元经营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羊铁多元中心”)所属的广州市羊城铁路装卸运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羊铁装卸公司”)、羊城铁路总公司科技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羊铁科技中心”)、广州市广通票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票务公司”)、广州客运段运通供应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广客供应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

根据2005年5月16日广铁集团广劳卫发(2005)75号文《关于调整原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机关职能管理及其附属机构的通知》及2005年6月7日广铁集团广劳卫发(2005)95号文《调整原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管辖内运输生产力布局的通知》，广铁集团对本公司管辖单位的生产力布局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包括：将新街车务段更名为广州车务段；撤销广州南车站及粤铁发展公司广州南站分公司，并停办广州南车站的一切业务；撤销棠溪车站及大朗车站独立建制，成建制划归广州车务段管理；撤销韶关车站独立建制，韶关车站划归韶关车务段管理；撤销韶关机务段，将韶关机务段划归广州机务段管理；撤销乐昌工务段，将乐昌工务段划归韶关工务段管理；撤销韶关电务段，将韶关电务段划归广州电务段管理；撤销广州水电段，将广州水电段划归广州供电段管理。2005年7月，广铁集团撤销广州车轮厂独立建制，并将其划归广州铁道车辆厂管理。2005年12月23日，广深股份公司出具了同意书认可该等收购范围的变化。

自2006年1月1日起，行包专列的经营管理权由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划归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快运”)，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改向中铁快运收取行包专列的路网服务收入。根据2006年3月23日广铁集团广劳卫发[2006]47号关于运输生产布局微调的通知，撤销韶关车务段，重新组建广州车务段及调整内部管理编制设置，重组后，广州车务段与相邻单位的管界不变；撤销韶关工务段，重新组建广州工务段及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编制设置，重组后，广州工务段与相邻单位的管界不变。2006年6月12日，广深股份公司出具了同意书认可该等收购范围的变化。

广铁集团根据铁道部关于批复广深股份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方案，以及基于运输主业和实施主辅分离的有关要求，于2006年11月24日广铁集团广劳卫发(2006)249号文《关于将广坪段铁路运输站段多集经机构划交羊城实业公司管理的通知》决定，将除羊铁装卸公司及羊铁科技中心外的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联的多种经营服务单位移交羊铁总公司管理。2006年12月31日广深股份公司出具了同意书认可该等收购范围的变化。

广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铁路运营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资产出售方案。广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本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事宜。2005 年 6 月 28 日，广铁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代管协议》，协议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起，本公司将其下辖的广州至坪石段与铁路运输相关的铁路运营资产，包括与铁路运输有关的资产以及依赖于该等资产进行的业务委托广铁集团管理。其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铁路线路、机车、车辆、设备、投资权益、合同权益及运输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和债权；业务指本公司目前经营的铁路运输业务，包括铁路客运、铁路货运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

二、 收购价格明细表编制方法

(一)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确定的净资产值

根据《铁路运营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编制了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于交割日的前一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编制的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中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确定值摘自于业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二) 200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评估增(减)值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健评估公司”)接受广深股份公司委托，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6)第 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中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所对应的 200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评估增减值摘自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项目资产评估增减值。

(三) 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对评估基准日(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折旧的影响

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对评估基准日(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折旧的影响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公司按评估后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及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出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折旧额，然后与本公司按照将资产评估增减值调整入账前计提的折旧额进行比较，差额即为资产评估增减值对评估基准日(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折旧的影响。

其中，按评估后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及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尚可使用年度计算的评估基准日(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6.12.31 折旧额=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后原值} \times \text{残值率}] / \text{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9/12$

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尚可使用年限：

如果不存在技术规范,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广深股份公司会计政策所确定的折旧年限 X 成新率；如果存在技术规范,按技术规范办理。

(四) 2006年12月31日收购价格的计算说明

根据《铁路运营资产收购协议》，广深股份公司拟收购本公司铁路运输主业的收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收购价格=业经审计的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净资产值+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的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对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计提折旧的影响。

三、 本收购价格明细表已经本公司和广深股份公司管理当局于2007年6月26日批准。

附件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拟出售
铁路运输主业价格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报表项目	2006.12.31 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值	2006.3.31 资产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变化所引起的评估基准日至2006.12.31 折旧变化增减值	2006.12.31 日收购价格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98,596.17			91,698,596.17
应收账款	42,403,669.40	757,771.64		43,161,441.04
其他应收款	15,252,146.49	179,269.28		15,431,415.77
预付账款	12,840.00			12,840.00
存货	55,070,394.25	9,329,094.36		64,399,488.61
待摊费用	64,700.00			64,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4,502,346.31	10,266,135.28		214,768,481.59
二、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三、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	11,719,009,823.71	3,631,763,443.89		15,350,773,267.60
减：累计折旧	4,368,732,037.17	(121,313,379.63)	(114,924,188.89)	4,604,969,605.69
固定资产净值	7,350,277,786.54	3,510,450,064.26	(114,924,188.89)	10,745,803,661.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255,568.21	59,255,568.21		-
固定资产净额	7,291,022,218.33	3,569,705,632.47	(114,924,188.89)	10,745,803,661.91
在建工程	215,391,129.71			215,391,129.71
固定资产合计	7,506,413,348.04	3,569,705,632.47	(114,924,188.89)	10,961,194,791.62
四、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987,303.60			987,303.60
其他长期资产	54,546,774.59	(955,098.80)		53,591,675.79
其他资产合计	55,534,078.19	(955,098.80)		54,578,979.39
五、资产总计	7,766,949,772.54	3,579,016,668.95	(114,924,188.89)	11,231,042,252.60
六、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应付账款	196,862,855.86			196,862,855.86
应付工资	4,727,317.68			4,727,317.68
应付福利费	412,476.51			412,476.51
其他应付款	445,283,803.53			445,283,803.53
应交税金	6,494,020.56			6,494,020.56
其他应交款	260,247.73			260,247.73
其他流动负债	143,419,582.40			143,419,582.40
流动负债合计	1,092,460,304.27			1,092,460,304.27
七、负债总计	1,092,460,304.27			1,092,460,304.27
八、净资产	6,674,489,468.27			10,138,581,948.33

收购方——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出售方——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